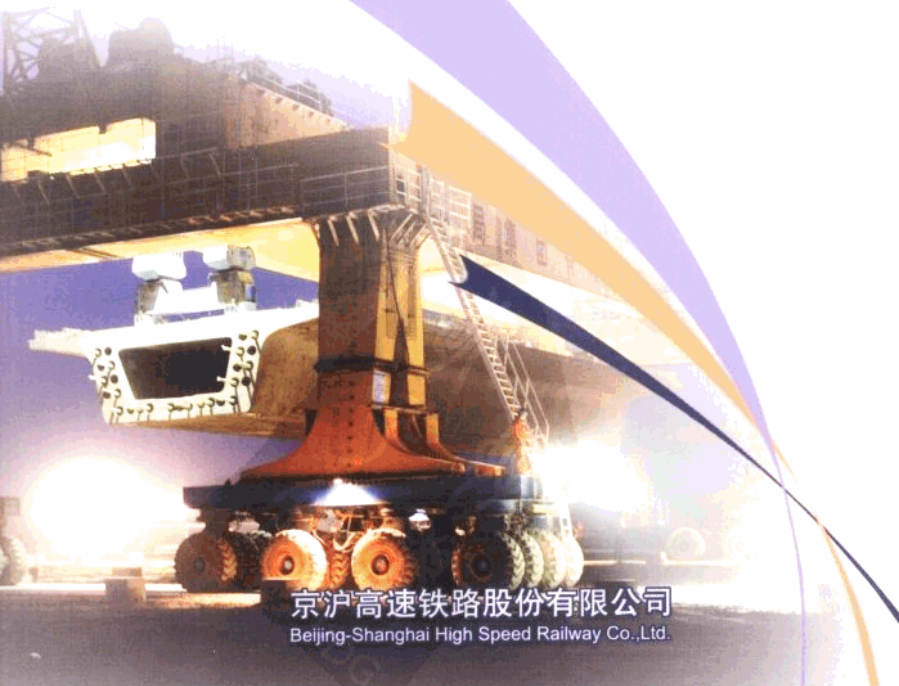


京沪高速铁路标准化建设 **管理手册**

现场管理标准化卷

现场管理工作通用检查标准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Co., Ltd.

京沪高速铁路 标准化建设管理手册

现场管理标准化卷

现场管理工作通用检查标准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京沪高速(综)[2009]24号

关于印发《京沪高速铁路标准化建设管理手册》 的通知

各部门、各指挥部：

现将《京沪高速铁路标准化建设管理手册》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并注意收集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及时反馈公司综合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标准化建设 管理手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存档。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2009年2月19日印发

《京沪高速铁路标准化建设管理手册》

编委会名单

主 编：蔡庆华

副主 编：李志义 赵国堂 宋国伟

编 委：佟希飞 王建军 梁晓燕 杨启兵

尤 凯 陈振权 赵 非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来贵 王礼尧 王俊峰 王海战

白太亮 刘 峰 孙峰伟 任新伟

宋世新 李 明 李建国 邱永添

张 俊 周岁纪 赵祥允 答治华

前 言

建设项目现场是各种建设要素的集合，是实施建设单位标准化管理的载体。为规范现场管理，依据《铁路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范》、《铁路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关于推进建设单位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倡导架子队管理模式的指导意见》以及京沪高速铁路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总指挥部组织制订了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标准等管理和检查标准，为进一步规范参建各方现场管理行为提供了依据。

各指挥部及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及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各项管理规定，以及现场管理标准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现场管理的通用检查标准和各项专项检查标准，规范检查行为；推行逐公里检查、逐项目验收签认的制度，定期召开现场管理分析会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安全质量控制要点防范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细化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规范监理行为；施工单位应按劳务用工有关规定使用劳务，定期对劳务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杜绝违法分包；全面开展标准作业、文明施工，确保现场管理有序可控，规范建设。

目 录

现场管理工作通用检查标准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3
1.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3
2. 检查结果反馈机制	3
3.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标准检查表	3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	5
1.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	5
2.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考核表	5
3. 检查结果反馈机制	6
监理单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7
监理行为检查标准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检查组织的组织和频率	11
3. 检查方法和形式	11
监理试验室检查工作标准	15
1. 试验室检查范围与内容	15
2. 试验室工作检查组织	15
3. 试验室工作检查方法和形式	15
监理内业资料检查内容与标准	22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27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27

2. 工区及架子队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27
3. 其他相关检查	27
4. 检查程序	28
5. 检查结果反馈机制	28
施工单位技术资料检查验收标准	30
施工单位试验室检查工作标准	33
1. 试验室检查范围与内容	33
2. 试验室工作检查组织	33
3. 试验室工作检查方法和形式	33
拌和站检查标准	42
1. 适用范围	42
2. 检查组织的组织和频率	42
3. 检查方法和形式	42
4. 拌和站检查标准	42
梁场检查标准	47
1. 梁场建场验收检查标准	47
2. 箱梁生产、验收检查标准	47
3. 制梁场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52
4. 检查结果反馈机制	53

现场管理工作 通用检查标准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1.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1) 设计单位现场配合施工机构设置、人员应与建设指挥部的管理范围、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设计配合主要人员的更换和撤点应征得指挥部的同意。

(2)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应覆盖桥梁、线路、站场、地质、工经、隧道、房建等专业,其中桥梁、线路、站场每个分指挥部至少1名,地质专业每个设计组至少1名。

(3) 各专业配备人员(应长期从事本专业)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桥梁、线路、站场、地质专业至少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

(4) 指挥部工程部负责每月对管段内的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情况检查一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在进行信誉评价时扣分,同时要求并督促设计单位在一周内达到所要求的人员配备标准。

2. 检查结果反馈机制

指挥部、监理单位将每次检查的结果应分级以上报,检查结果、整改通知按工作程序下发给相关单位。检查单位建立检查信息台账。

3.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标准检查表

设计单位现场配合人员配备标准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指挥长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高级职称,10年以上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组 长	1	中级及以上职称,8年以上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副组长	1	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质量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培训合格证,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质量检验工作6年以上。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培训合格证,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安全管理工作6年以上。
桥梁工程师	3	高级职称或注册结构师,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桥梁工程配合施工至少6年。
路基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路基工程配合施工至少5年。
地质工程师	3	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有1名高级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地质专业配合施工至少8年。
线路工程师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线路专业配合施工至少5年。
站场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站场专业配合施工至少5年。
工经工程师	1	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师,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概(预)算管理工作经验至少8年。
给排水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给排水专业配合施工至少5年。
电气化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电气化专业配合施工至少5年。
信号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信号专业配合施工至少5年。
通信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通信专业配合施工至少5年。
信息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信息化管理工作至少3年。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

1.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

- (1) 设计图纸及目录齐备,供图日期明确;
- (2) 变更设计资料完善(提议单、会勘纪要、协议、图纸等);
- (3) 交桩、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测量成果书等);
- (4) 验槽、验桩资料齐全(基坑检验批相关资料,地质复核等);
- (5) 巡检记录、工作联系单、会勘纪要齐全;
- (6) 总指、指挥部、施工单位、监理和咨询的通知以及会议记录齐全;
- (7) 周报、月报、简报连续;
- (8) 有关管理制度齐全。

2.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考核表

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检查标准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 查 标 准
技术交底	查阅资料、日常巡查	未及时进行技术交底,每次扣3分;技术交底资料不完全,每次扣1分。
施工图现场核对	查阅资料、日常巡查	未参加施工图现场核对的,每次扣3分。资料不全,每次扣1分。
设计回复	依据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核查回复资料	未及时回复处理现场问题,影响施工,每起扣5分。
检查验收资料	查阅资料、日常巡查	未参加地基验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或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每次扣3分;资料不齐全,每次扣2分。
设计上报资料	随机抽查	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每次扣3分。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 查 标 准
变更设计	定期检查	变更设计手续不全、资料不完整,每起扣 3 分;未经批准进行正式变更设计,并交付施工,每起扣 20 分。
工作日志	随机抽查 1 个月内容	日期不连续或无质量描述,每缺 1 天扣 1 分;处理的专业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无记录,每起扣 3 分;记录内容对施工质量追溯性不强,每本扣 5 分;没有追溯性,每本扣 10 分。
管理制度齐全	查阅资料	缺少一项扣 2 分。

3. 检查结果反馈机制

指挥部、监理单位将每次检查的结果应分级予以上报,检查结果、整改通知按工作程序下发给相关单位。检查单位建立检查信息台账。

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京沪公司（总指）检查为信用评价集中检查，每半年检查一次；指挥部的日常检查以定期集中检查和安全质量大检查等形式进行，定期集中检查每半年进行三次，安全质量大检查每月一次。同时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特点辅以专项检查、旁站监督、巡检以及人员考试与考核、第三方检测验证等。

检查方法以现场抽查、资料检查、询问、实际操作为主，辅以阶段性的考试或考核，认为必要时进行第三方检测验证或组织召开现场会。

定期检查由京沪公司（总指）或指挥部领导组织，安质部、工程部相关人员参加，组成检查小组，抽查监理项目部或部分监理组，由安质部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形成检查记录、检查通报并督促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验证闭合。指挥部每次抽查率不低于30%，以保证每半年全面覆盖项目部、各监理组和试验室一次。

专项检查由指挥部安质部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进行，形成专项检查记录、检查通报并督促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验证闭合。

日常巡检或抽查由专业工程师进行，形成巡检记录，发现问题以通报、质量问题通知单、巡检情况通知单等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并督促整改，验证闭合。

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方式	合格标准	检查等级
机构设置	项目部及部室	定期检查	按投标承诺委派总监、副总监，联合办公，设有安质、工程管理、测量、环保、计划合同、中心试验室、办公室等部室，配备人员、设备、交通工具与办公条件满足投标承诺和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首次检查重点，此后抽查
	监理组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施工现场30~40 km 设一个监理组，配备人员、设备、交通工具与办公条件满足投标承诺和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试验室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设置监理中心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室，配备人员、设备、交通工具与办公条件满足投标承诺和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方式	合 格 标 准	检查等级
人员数量	项目部	定期检查、日常抽查		总监 1 人、副总监不少于 2 人,监理工程师及管理人员满足需要,应包括设质量、安全、环保、测量、四电接口、信息管理各不少于 1 人,合同计价不少于 3 人,中心试验室不少于 10 人。	首次检查重点, 此 后 抽查
	施工现场	定期检查、日常抽查		现场监理人员总体满足 0.9 人/km,施工区段及专业人员分别满足投标承诺。路基每公里不得少于 1 人;桥梁桩基每公里不得少于 1.5 人;预制梁场、预制板场、铺轨场不得少于 3 人;拌和站不得少于 2 人;站场每个站不得少于 3 人;轨道每 8 公里不得少于 1 人;测量监理每 3 km 不少于 1 人;安全、环保、信息管理、材料监理每个监理组不少于 1 人;每个工地试验室不少于 5 人。	重点检查
人员配备及动态管理	资质结构	定期检查,核对证书		总体和各监理组、试验室监理(试验)工程师人数不低于本单位监理人员总数的 60%,项目部、监理组高级职称不低于监理人员总数的 20%。	首次检查重点,此后变更时检查
				总监:铁道工程或相关专业,年龄在 55 岁以下,高级技术职称,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铁路总监岗位培训合格证,并有 10 年以上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副总监:铁道工程或相关专业,年龄在 55 岁以下,高级技术职称,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铁路总监岗位培训合格证,并有 8 年以上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监理组长:铁道、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铁路总监岗位培训合格证,并有 5 年以上类似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铁道、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铁监证或铁路外省部级监理工程师证且经过铁路监理培训,并有 5 年以上类似监理工作经历。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方式	合 格 标 准	检查等级
人员 配 备 及 动 态 管 理	资质结构	定期检查, 核对证书	测量监理工程师:测量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测量专业资格证书,经监理培训合格,且有5年以上工程测量经历。	重点抽查
			检测试验工程师:检测试验或相关专业,中心试验室主任为高级技术职称,其余为中级技术职称,均须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检测试验专业资格证书,经铁路监理培训合格,且有5年以上检测试验工作经历。其中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检测试验工作经历或主管铁路或公路工程检测试验监理工作3年以上。	
			材料监理工程师:物资设备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有五年以上物资设备管理工作经历或3年及以上铁路或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安全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省部级安全岗位培训或监理培训合格证或从事安全监理3年以上。	
			环保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具有环评资质,且从事环保工作3年以上。	
			计划统计和验工计价监理工程师:概预算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师或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且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监理员:铁道工程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经监理培训合格,且具有3年以上现场监理工作经验。	
			检测试验员:试验检测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经省部级试验检测培训合格,且具有3年以上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经验。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方式	合 格 标 准	检查等级
人员 配 备 及 动 态 管 理	年龄结构	定期检查,现场核对身体证	现场监理人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其中60~65岁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现场监理总人数的20%,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25岁以下监理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现场监理总人数的20%,且有监理经验,能胜任现场工作。	
	进场审核	检查资质证书、岗前培训记录及试用期评价结果	凡新进入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事先将其承担监理业务及其从业资质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送指挥部审查合格后方能进场(新进入现场的监理人员系指投标时未列入的人员)。进场后首先进行岗前培训,试用期一个月,评价合格批准后才能上岗行使其相应的职权。	检查重点
	人员变更	检查变更人员程序手续是否齐全	监理单位变更人员时,一般应提前14天向批准人提出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1)总监、副总监的变更,应经指挥部审核,报总指批准;(2)其他监理人员的变更应经总监审核,报指挥部批准,其中监理组长和部门负责人的变更应报总指备案。	变更重点审查,过程抽查
	在岗情况	不定期抽查,在岗上核对	在岗人数及资质条件达标,请销假制度执行良好:(1)总监、副总监离开项目3天及以上时,应报指挥部批准;(2)监理组长和部门负责人离开项目3天及以上时应报总监批准并报指挥部备案;(3)其他监理人员离开项目3天及以上时应经直管领导批准并报总监备案。	抽 查